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33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沅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啟鋆
訴訟代理人　曾勁元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振攀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　　黃敏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4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時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補正而逕駁回其上訴。本件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96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。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其聲請業經本院以110 年度台聲字第2799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4日送達與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謝　說　容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